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2日
聲請人	吳健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¹ 24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「職務上行為」欠缺明確性而違反罪刑法定法則，進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；2.系爭規定二之原則規定，致最高法院未賦予被告於三審程序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；3.最終判決及其原審判決認系爭規定一所稱「職務上之行為」，包括「附隨於職務行為之常態性行為」及「利用職務之事實上影響力行為」，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；4.最終判決未傳喚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即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未踐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，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刑事判 ³ 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一之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

決)；至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之聲請部分，則應以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即最終判決，為本庭此部分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、最終判決就系爭規定二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最終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